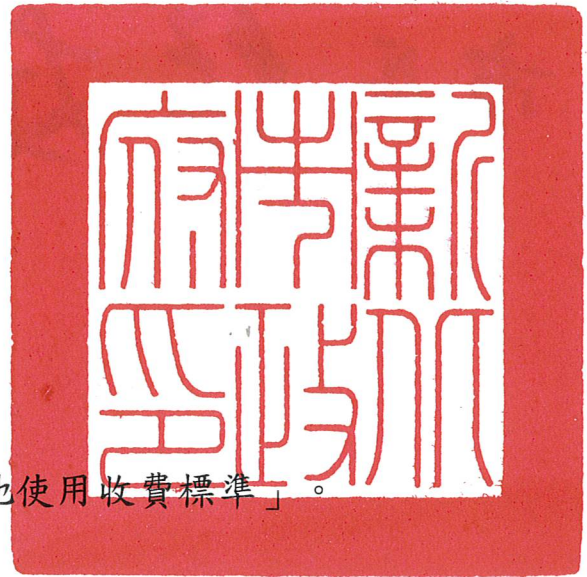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青創字第11513671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新北市青創基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
三、「新北市青創基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青年局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6號3樓

(三)電話：(02)29578510分機204

(四)傳真：(02)29570791

(五)電子郵件：AJ2678@ntpc.gov.tw

市長侯友宜

